附件2

监管工作流程图

采取集中培训或者个别上门检查指导方式，教育经营者知悉法定责任内容及违法后果

食用农产品

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

食品经营者未落实进货查验责任的行为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

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未保存相关凭证，或者保存期限不到六个月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

现场不能提供“两证一报告” （生猪产品以外其他禽畜产品提供检疫证明即可），依法予以扣留，经调查核实构成经营未经检验检疫行为的，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处罚。

开展监督检查

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

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食品经营者，依法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对拒不改正的，依法立案查处

畜禽肉类

食品